

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校党宣字〔2019〕3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院及挂靠机构门楼标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名称标识是一个集体的重要象征，体现着一个集体的精神和文化内涵，凝聚着集体荣誉感、归属感和自豪感。为抓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以良好的校园面貌迎接建校80周年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各学院及挂靠机构门楼标识进一步进行规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标识规范

江西师范大学学院门头标识规范



注释：1. 如有学院标志请使用学院标志，无学院标志请使用江西师范大学标志；

2. 长方形标志：中、英文学院名称的字体、字间距分别为：汉仪大宋体、Arial Blod、99；

3. 正方形标志：标志与中文字体间距控制在 2a（a：为一个距离单位），中文字体与英文字体距离控制在 1a；

4. 标志与院名整体居中，制作工艺为：标志为 LED 发光工艺，中英文字为银色拉丝不锈钢字体，后发光。

学院门楼建设参考示例：

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根据上述标识规范，结合学院文化建设实际，进行自查和整改。

1. 自查阶段（2019年10月30日前）：各学院认真开展自查，与学院标识规范存在明确不一致的，要认真研究提出整改方案，报党委宣传部汇总后，报请学校统一决定下一步整改目标。

2. 集中整改阶段（11月至12月底）：在学校决定的基础上，各学院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整改后的门楼标识拍照报党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陶肃琴；电话：88120023

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19 年 10 月 24 日